

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安徽水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625510183	电话： 13355695917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11
地址：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松芝万象城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加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生产金属加工件 0.2 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实际生产金属加工件 0.2 吨。				
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经市政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pH	6~9	6~9
COD	500	420
BOD ₅	300	180
NH ₃ -N	—	28
SS	400	220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	≤65	≤55

4、固（液）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审批决定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定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一层,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生产加工区布置车床、铣床、空压机、冲床、焊机、刨床、剪板机、压力机、锯床、行车、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鸿雁彩钢岩棉板厂生产厂房, 南侧为合肥途晟暖通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为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 北侧为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车床 8 台、铣床 3 台、空压机 1 台、冲床 1 台、焊机 3 台等生产设备, 新建生产加工区、仓库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 ² , 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金属加工件 60 吨	生产厂房一层,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生产加工区购置车床 8 台、铣床 3 台、空压机 1 台、冲床 1 台、焊机 3 台等生产设备, 新建生产加工区、仓库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	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厂房内北侧隔出相应区域, 建筑面积 300m ²		生产厂房内北侧隔出相应区域, 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不完全一致(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		生产厂房内东南侧隔出相应区域, 建筑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引自庐阳区, 年用电量为 4 万度		庐阳区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为 4 万度	
	供水工程	由庐阳区给水管上引入 2 根 DN100mm 给水管进入厂区, 接至厂区 DN100mm 给水管网上, 用水量为 180t/a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提供	
	排水工程	污水排放量为 144t/a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审批决定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定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厂区内产生和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不完全一致（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变更）
	废气治理措施	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设置减振底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液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液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侧。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2019年11月12日实际消耗量	2019年11月13日实际消耗量
1	对圆钢	0.073t	0.074t
2	角钢	0.032t	0.033t
3	槽钢	0.034t	0.033t
4	钢板	0.07t	0.07t
5	焊丝	0.0016t	0.0017t
6	机油	—	—
7	切削液	—	—
8	乳化液	—	—
9	水	—	—
10	电	13.3 万 kWh	13.4 万 kWh

2、水平衡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供水方式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用水环节	职工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用水量	0.6t/d	2019年11月12日	2019年11月13日
		—	—
排水方式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厂区内产生和排放）	

3、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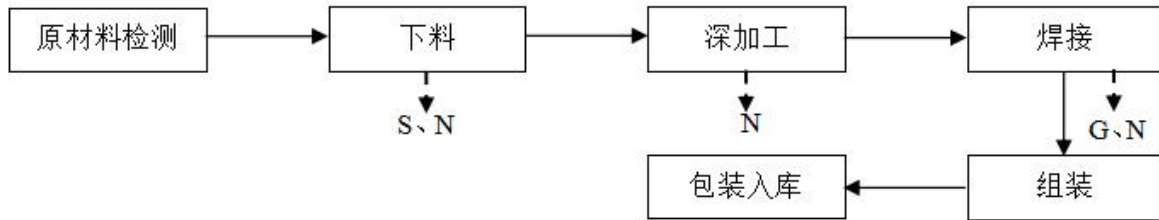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无变化。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8	8
2	铣床	台	3	3
3	空压机	台	1	1
4	冲床	台	1	1
5	焊机	台	3	3

6	刨床	台	1	1
7	剪板机	台	1	1
8	压力机	台	1	1
9	锯床	台	2	2
10	行车	台	1	1
11	折弯机	台	1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备注：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图纸要求将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按要求下料，进行车、铣等深加工后进入焊接工序，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厂区内产生和排放）。

(2) 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加工设备，噪声值在 75dB (A) ~95dB (A)。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废机油、废切削液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等。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变更内容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变更，其他内容无变更情况。

(1) 员工生活用水及排水情况变更

项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有关内容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即不在厂区内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提供，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更后环境影响有所减小。

表 2-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因素	判定条件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增加且导致新增产污工艺的	本项目未增加产品品种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生产能力	无变动
	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动
	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动
	环境保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未导致此项情况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其他变化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增加 10%及以上，或环境风险增大；或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本项目无其他变化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增加 10%及以上，或环境风险增大；或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废气类别	烟粉尘
废气来源	焊接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治理措施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设备参数	—

措施图片



2、噪声

序号	噪声源	实际数量（台）	声级值（dB(A)）	减噪措施
1	车床	8	85~9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2	铣床	3	78~82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3	空压机	1	85~95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4	冲床	1	85~9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5	焊机	3	75~8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6	刨床	1	78~82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7	剪板机	1	78~82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8	压力机	1	85~9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9	锯床	2	85~9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10	折弯机	1	85~90	单独基础、减振垫、车间隔声

3、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日产生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1.8	6kg/d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2	6.2kg/d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	3kg/d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零部件	1	2kg/d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	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0.05	—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
	废乳化液	0.05	—		

措施图片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7%。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预设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
水污染源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0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区域公共设施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在厂区内产生和排放)	0
废气污染源	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油烟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4
噪声	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 采取设置减振底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6	厂房隔声、安装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措施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乳化液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乳化液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建立相应台账, 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 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4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 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	4
	环保投资合计 (万元)		14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万元)	14
	设计总投资 (万元)		7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
	设计环保投资比例		7%	实际环保投资比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板桥河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 等,不能满足其相应的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为影响本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完全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卫生清洁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由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板桥河,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产生较大冲击。

(2)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无职工食堂,不新建锅炉。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的工序主要为机加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金属件的切割、钻孔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项目使用两台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将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烟尘净化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在经过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处理后,焊接烟尘的去除率可达 99%,因此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9kg/a。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床、铣床、空压机、冲床、焊机等生产设备,其声级值为 75~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均为金属，可外售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为一般性固废，可外售后循环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回收及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由上可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环保角度来看，企业必须加强营运期的管理，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做到达标排放，则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庐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庐环建审[2017]41 号）。

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德兰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60 吨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及结论意见，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生产。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庐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鸿雁彩钢岩棉板厂生产厂房，南侧为合肥途晟暖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办公室，北侧为合肥三联彩板轻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购置车床 8 台、铣床 3 台、空压机 1 台、冲床 1 台、焊机 3 台等生产设备，新建生产加工区、仓库以及相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金属加工件 60 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规模或改变生产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保护周边环境质量，项目单位必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设置减振底座等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4.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液桶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相应台账，贮存区应进行分区堆放，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项目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板桥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COD 总量指标：0.007 吨/年、NH₃-N 总量指标：0.0007 吨/年(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核定)。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13 日针对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备注	同步监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西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北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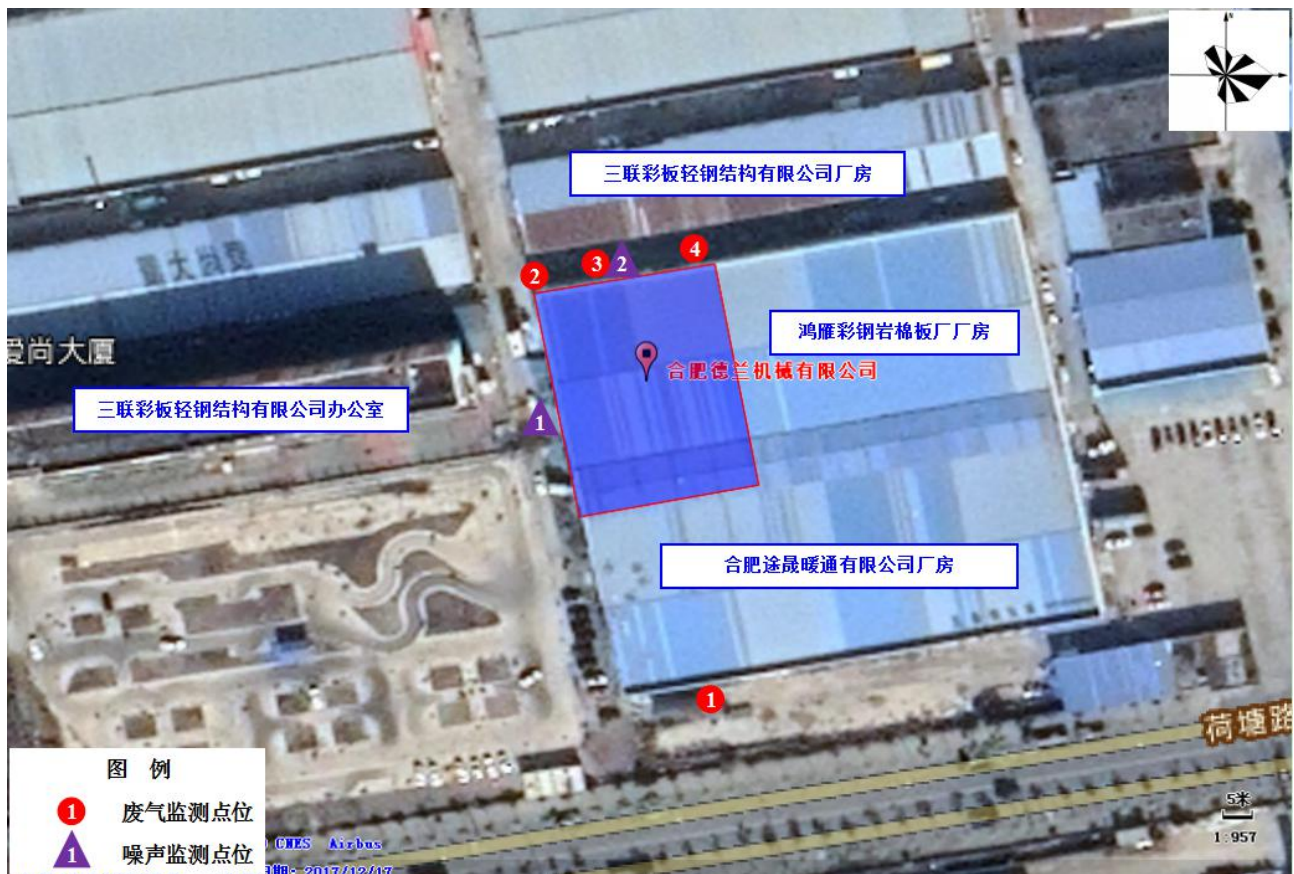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工况
2019年11月12日	金属加工件	0.2吨/天
2019年11月13日	金属加工件	0.2吨/天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地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19.11.12	I	0.100	0.217	0.267	0.200
		II	0.133	0.233	0.300	0.250
		III	0.117	0.217	0.283	0.233
	2019.11.13	I	0.100	0.200	0.283	0.217
		II	0.117	0.233	0.300	0.217
		III	0.133	0.250	0.317	0.233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2019.11.12	2019.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厂界噪声	dB(A)	57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1m处			58	5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北厂界外1m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机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经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部件等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厂房内东南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产生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由原料提供厂家负责回收再利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且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内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